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
穗中法〔2022〕109号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破产涉税事务线上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，市中院各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各派出机构、各事业单位，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：

为全面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（穗府〔2022〕1号印发），进一步推进破产涉税事务便利化机制改革，提升办理破产质效，现就开展破产涉税事务线上办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广州智慧破产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智破”系统）启用破产案件涉税事务线上办理功能。

二、税务机关可以通过“智破”系统查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企业名称等信息。

三、管理人可以通过“智破”系统向破产企业的主管税务机

关发送申报债权通知，接收税务机关反馈的债权申报，回复债权审核结果。

税务机关可以通过“智破”系统接收管理人的申报债权通知，回复债权申报文书，变更申报或补交材料和依据，接收管理人债权审核结果。

四、税务机关可以通过“智破”系统参加管理人召开的在线债权人会议，并进行表决。

五、管理人和税务机关可以通过“智破”系统进行在线沟通交流，传递涉税咨询文件和其他破产涉税资料。

六、人民法院与税务机关将继续优化破产涉税事务线上办理功能，完善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。

七、其他破产涉税事务办理继续按照《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穗中法〔2020〕90号印发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穗中法〔2021〕208号印发）办理。

八、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通知办理。

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，工作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